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0114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0114 号

致：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10 号）及相关补充意见。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 号），同意本次交易。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

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汇创达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汇创达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同意汇创达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10 号）中的用语简称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汇创达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汇创达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及华业致远合计持有的信为兴 100% 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交易双方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信为兴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85.64%，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14.3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根据汇创达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汇创达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2.79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15,031,151 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段志刚	54.00	21,600.00	2,808.00	18,792.00	8,245,721
段志军	18.00	7,200.00	936.00	6,264.00	2,748,573
信为通达	8.00	3,200.00	-	3,200.00	1,404,124
飞荣达	15.00	6,000.00	-	6,000.00	2,632,733
华业致远	5.00	2,000.00	2,000.00	-	-
合计	100.00	40,000.00	5,744.00	34,256.00	15,031,151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汇创达控股股东李明，定价基准日为汇创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价格 3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根据汇创达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汇创达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22.79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汇创达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 年 12 月 22 日，汇创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于同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22 年 5 月 24 日，汇创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

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于同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22年6月22日，汇创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同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22年7月8日，汇创达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明、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5. 2022年8月30日，汇创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同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2月21日，信为通达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将信为通达持有的信为兴8%股权转让给汇创达，汇创达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2022年1月14日，华业致远作出投委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华业致远持有的信为兴5%股权转让给汇创达，汇创达通过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022年5月23日，飞荣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飞荣达持有的信为兴15%股权转让给汇创达，汇创达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2月21日，信为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信为兴100%股权转让给汇创达，各股东放弃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022年12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核，同意汇创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2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经审阅，同意汇创达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粤东）登字（2023）第4419000230015385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已将其合计持有的信为兴100%股权过户登记至汇创达名下，汇创达现持有信为兴100%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 汇创达尚需按照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

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 汇创达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期限内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 汇创达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4. 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5. 汇创达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全面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约定及所作承诺的前提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全面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约定及所作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狄柠

卢创超

廖璐

2023年2月28日